

成功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兼任、合聘教師聘用及續聘辦法

93. 3. 13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95. 11. 1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 10. 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成功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的教學師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依教學之需，得主動延聘相關之校外兼任、校內合聘教師，協助教學及指導研究生。
- 三、其他單位教師欲申請本所之兼任、合聘教師，其權利義務如下：
 1. 每年得向本所申請指導一位本所研究生之碩士論文。
 2. 若有指導本所研究生者，須協助本所之教學工作並積極參與本所研究生專題討論，一學年以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；若無指導本所研究生者，一學年以授課九小時為原則。
 3. 所指導本所學生之研究成果發表，應明列本所名稱。
 4. 若未盡義務，將停止其在本所之兼任或合聘教職。
- 四、兼任或合聘教師之聘用及續聘需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